

便簽 日期：114年12月16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Gender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gram.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5年3月2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115年3月3日上午10前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140028266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
內容如參考附件。

代為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1216
1050

教授兼組長 謝奇明 1216
1111

教授兼研究發展宋振銘 1216
1130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佩珊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71
傳真：02-2737-7674
電子郵件：ps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40087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H0P000679_114D2041903-01.pdf)

主旨：本會115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5年3月5日(星期四)前依徵求公告檢附相關文件備函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其他有關徵求重點主題、計畫申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徵求書(如附件，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
- 二、本計畫列入本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之計算額度。
- 三、獲補助之計畫應於執行完成後，配合本會規劃，參與年度計畫成果發表。
- 四、本計畫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列為科研資料開放示範案例，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經徵詢計畫主持人同意，公開研究資料(如訪談大綱、問卷題目等)。
- 五、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未獲通過者，恕不受理申覆。
- 六、本案相關聯絡資訊：
 - (一)有關計畫內容及申請疑義，請洽相關學術處承辦人：
 - 1、自然處黃彥儒科長：(02)2737-7467；
yenhuang@NSTC.GOV.TW。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0頁



1140028266 114/12/15

- 2、工程處羅惠嫻助理研究員：(02)2737-7083；
hhlo@NSTC.GOV.TW。
- 3、生科處蔡晏櫻博士：(02)2737-7172；
yenyingsai2024@NSTC.GOV.TW。
- 4、人文處李佩珊助理研究員：(02)2737-7971；
pslee@NSTC.GOV.TW。

(二)有關電腦或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3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H4/12/15
16:47:21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徵求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推動科研領域之性別主流化，特規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徵求，歡迎有興趣及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資格者，經由申請機構提出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增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不僅關注女性、生理性別（男女）及社會性別的議題，更涵蓋對所有多元性別族群（LGBTI+）與權益的重視，以促進科技研究的創新發展，更有利於性別平等；在研究過程中，納入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分析視角，檢視科技領域現有觀點及內涵，提出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研究。（性別化創新概念請參考：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typeN/872694a2-2bd6-492e-bd13-8fd759f4a565?l=ch>）

壹、徵求重點主題

115 年度計畫徵求研究主題如下：

一、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評估之性別研究（重點代號：L01）

網路大數據與人工智能（AI）科技已逐漸介入並主導人類生活，舉凡食衣住行之網路搜尋與應用，皆仰賴機器從海量數據中進行演算與學習以提供（或主導）人類使用。然而，AI 海量數據來自人類社會，故也隱含當前社會體制結構與社會權力關係的現狀；任由機器盲目運算的結果，很可能再製社會中的不平等，包含性別歧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德國聯邦經濟合作及發展部（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與全球平等技能聯盟（EQUALS Skills Coalition）亦於 2019 年 5 月共同發表報告書，提出對當今 AI 科技隱含性別偏見的擔憂。因此，資訊與通訊科技發展的性別研究，以及所衍生而來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問題，成為迫切且嚴肅的研究課題。例如：1. 進行我國資通科技大數據應用之性別分析，探討數據蒐集與應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2. 研發具自我檢測功能之機器學習策略，如檢視篩選剔除含性別偏見與歧視之文字、圖片與數據；3. 探討所有性別群眾在近用、學習或參與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和高科技領域的狀況；4. 資訊通訊科技使用者及使用行為之性別分析，如：手機使用、

社群平台、網路遊戲等各類網路應用；5. 研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象，並研提相關因應與防治策略。

二、性別友善之科研機構與職場（重點代號：L02）

針對科技研究與學術領域的制度、機構與工作環境，從性別角度重新檢視並提供建議，特別鼓勵由各學術領域或職場之視野，進行性別觀察與剖析並提出可能之相關策略。例如：1. 探討科技文化中的性別議題，檢視與揭露各類科研機構組織文化的性別盲或性別偏見，如個別學科機構在人際互動、專業操作或教學方式中可能存在的性別成見與期待；2. 研議促進科研學術機構性別平等工作職場之政策方向或良好做法；3. 檢視科研學術領域內的性別組成、合作網絡與分工模式，包括不同學科領域之研究團隊組成、期刊發表合作、學術論文引用等實作之性別分析；4. 檢討科研學術領域的水平與垂直性別隔離現象，探討性別隔離的原因、意涵與有效改善策略。

三、促進健康之性別研究（重點代號：L03）

健康研究與性別平等關係密切，新興發展的性別醫學除了進行各種疾病的性別差異分析，亦強調生物醫學與社會文化脈絡存在緊密的交互影響。性別與健康（含身體及心理）的各學門與跨學門研究，皆應重視性別、族群、年齡、階級、性取向等因素交織性的影響。例如：1. 與健康、疾病、醫療、照護議題相關之性別醫學研究；2. 探討多元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及不同年齡婦女生育健康議題，或與婦女相關之常見或特殊疾病研究；3. 國際組織或會議，如 CEDAW 公約、WHO 等已納入之性別相關健康議題；4. 於已發展的研究中，重新納入不同性別數據與分析的疾病研究；5. 性別少數族群（LGBTI+）在醫護體系中相關治療、照護、醫工器材設計研發之研究；6. 改善婦女生產經驗之政策與技術研究；7. 生殖醫學之性別研究。

四、性別敏感之空間、設計或科技創新（重點代號：L04）

針對我國國民工作及居住之生活空間、交通建設與環境發展或科技創新議題，納入性別敏感之科技研發主題，正視使用者需求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例如：1. 對所有性別身分認同者友善的實質空間與生活環境之科技創新；2.

了解不同性別、特殊需求者、鄉村地區、經濟弱勢居民近用科技、交通或各類基礎設施之機會與需求，研發改善弱勢者生活與發展機會的簡單科技或通用設計；3. 有關身心障礙者與社會、科技環境之性別相關議題研究；4. 進行災害防治與重建、環境永續發展之性別議題研究；5. 研發具性別敏感之科技創新技術（產品），如因應男女方向感之差異，在智慧行動系統（如車行導航系統）功能性各有需求等。

五、強化性別友善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重點代號：L05）

為延緩老化與預防失能，目前政府日益重視資源投入提供公共支持，使高齡者能健康在地老化，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在此過程中，如何強化性別友善與將多元性別的需求納入提供高齡者資源與支持的考量，亦是我國重要性別平等課題之一。此外，將共融世代納入性別平等研究與實踐中，有助於不同世代與性別間建立協作、平等的社會結構，並促進整體社會發展與科技創新。例如：1. 了解與研發提高各性別高齡者使用科技產品之機會、能力與策略，並促進年輕世代參與支持高齡者的數位學習；2. 結合性別平等與跨世代支持，減輕照護壓力，促進高齡友善社會。

六、科技文化、科技應用、科學知識之性別議題研究（重點代號：L06）

從科技文化、科技應用與科學知識等面向，探討其中影響性別與權力關係不平等之成因，及強化女性與多元性別族群（LGBTI+）於科研領域之領導決策與經驗傳承，並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例如：1. 探討科技知識生產、應用與評估中的性別議題（如研究選題、研究設計、樣本選取、概念使用、結果詮釋等方面）是否強化性別二分，再製二元性別偏見或性別刻板印象；2. 開發設計具性別敏感的科學技術、教材或教學方法；3. 探討性別、知識與權力之關係，如以性別角度進行科技史之批判研究。

七、提升女性經濟與社會力（重點代號：L07）

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有助於提升女性經濟地位，探討如何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改善就業與福利制度等策略，以提升各領域及不同處境女性之經濟賦權，並促進女性社會力。相關研究主題例如：1. 觀察女性在勞動市場面臨之困境，

研議促進女性職場參與之政策方向與建議；2. 研議對於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及社會力之政策方向與建議；3. 探討女性面對職場與家庭間平衡之困境、研議促進職家平衡之政策方向與建議。

八、其他相關主題（重點代號：L08）

其他未列入上述七點之性別化科技創新議題。例如：與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相關之新議題、改善弱勢處境之性別化創新、與性別相關之科技與產業政策方向探討、社會經濟環境建構、資源調配、關鍵成功因素評估，以及短、中、長程推動標竿模式及方法研究等。

貳、計畫申請

一、計畫書內容

- (一)具體說明依據之理論觀點與計畫議題之相關性。
- (二)具體說明研究之特色或原創性。
- (三)詳述研究設計、方法、相關工具及其依據。
- (四)若研發新的研究工具，需規劃檢測工具信效度之方法；若為開發新課程，需提供評鑑課程品質的方法與依據。

二、計畫類型

本計畫可以「個別型」或「整合型」提出；如以整合型提出者，請注意：

- (一)整合型計畫宜注重跨領域整合科技、人文及性別等不同領域研究人員所共同進行之研究。
- (二)以整合型提出之計畫必須包含3個或以上之子計畫，子計畫各自分別撰寫計畫書，分別提出申請。
- (三)總計畫主持人應同時主持1件子計畫，並將總計畫內容與經費一併於子計畫書中提出。
- (四)屬於同一組整合型計畫之各子計畫，必須隨總計畫投至相同之學術處（學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
- (五)各子計畫間之整合及關聯程度，為整合型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三、重點代號（如「壹、徵求重點主題」所列者）

請於申請計畫名稱末尾加括號標出，計畫與徵求重點主題扣合程度，納入審查參考。例如：「促進健康之性別研究（L03）」。

參、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方式與申請期限：請至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由線上提出申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115 年度計畫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年限，至多 3 年。
- 三、計畫類別：於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時，請於「計畫類別」項勾選「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 四、計畫歸屬學術處及學門代碼：請依研究計畫主題與內容，自各學術處中選擇最適合者，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歸屬	學術處	學門代碼
請一律勾選 「性別與科 技研究計畫」	請依計畫主題與 內容，自學術處 中選擇最適合者	自然處	M98
		工程處	E24
		生科處	B905012
		人文處	請勾選擧題所屬學門及其 次領域（整合型計畫請勾選 同一學門代碼）

- 五、計畫相關表格：依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各學術處規範填寫，併附「性別化創新檢核表」。

六、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一)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6 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二)本會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七、本計畫列入本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之計算額度。

八、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未獲通過者，恕不受理申覆。

九、成果考評：獲核定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配合本會規劃，參與年度計畫成果發表。

十、成果公開：獲核定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研究成果報告除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外，完整報告應立即公開。但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延後公開完整報告者，應繳交可立即公開之精簡報告。延後公開期限期滿後，完整報告將自動公開。

十一、本計畫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列為科研資料開放示範案例，於計畫執行期滿後，經徵詢計畫主持人同意，公開研究資料(如訪談大綱、問卷題目等)。

十二、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及其餘規定，請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有關徵求書內容疑問，請洽各學術處承辦人：

(一)自然處 黃彥儒科長：(02)2737-7467；yenhuang@nstc.gov.tw

(二)工程處 羅惠嫻助理研究員：(02)2737-7083；hhlo@nstc.gov.tw

(三)生科處 蔡晏櫻博士：(02)2737-7172；yeningtsai2024@nstc.gov.tw

(四)人文處 李佩珊助理研究員：(02)2737-7971；pslee@nstc.gov.tw

十四、有關電腦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客服專線：

0800-212-058、(02)2737-7590~2。